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04 月 07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5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90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 年 05 月 2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1 年 05 月 27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1 年 0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0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IPO 前限售股份-个人、IPO 前限售股份-法人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部门：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济南高新区天辰大街 389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孟中良、巩同生、綦妍荔

咨询电话：0531-82685200 传真：0531-82685201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